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专项核查意

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9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二、发起人和股东 .....	1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0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4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4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8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50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7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9
十八、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60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60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回复内容的更新 .....	61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 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11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4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	15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	1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	155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461,179.5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21231 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13,265.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1,179.55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的有限合伙人“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股东云南长扬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变更为“201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3、发行人股东和融顺达的名称由“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正阳东路 1 号 2-1101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股东申万新成长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850	18.68%
2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	49.02%
3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550	7.52%
4	胡婷婷	有限合伙人	1,100	5.34%
5	贾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6	周慧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7	蒋林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8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合计			20,600	100.00%

5、发行人股东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34。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20221231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的基本情况未有变化；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招股说明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929,696.83 元、831,929,818.71 元及 4,609,665,377.2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6%、99.91%及 99.9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八）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布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境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2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明确推动新型储能作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主要工作之一；
3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4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	完善分时电价，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5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2025年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助力储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建立全新储能价格机制，推动储能商业模式建立。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6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园区循环化发展工程被列为重点工程与活动。要求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7	2021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	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
8	2020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术〔2020〕1409号）	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加快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基础设施网络
9	2020年6月	国家能源局	《2020年能源工	要求加大储能发展力度。研究实施促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作指导意见》	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开展储能示范项目征集与评选，积极探索储能应用于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辅助服务、分布式电力和微电网等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建立健全储能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
10	2020年2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通过定额补贴方式，支持自然人安装使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设备。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进步、成本变化以及户用光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定额补贴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境外行业政策如下：

地区/国家	政策名称时间	政策概要	主要政策内容
欧盟	《净零工业法案》（草案）（规划中，拟于近期发布）	支持本土清洁能源技术制造业	关于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提出目标：2030年欧盟40%清洁能源技术在欧盟制造，其中，针对光伏方面，计划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40%；电池方面，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85%。此外，草案内容还涉及风电、热泵及电解槽，以及生物甲烷技术、核裂变技术、CCUS及电网技术等
德国	《2022年度税法》（2022年12月）	税收减免	德国政府通过了有关光储的税收减免政策：1）在2022年税年，为符合要求的户用光伏系统免除发电量所得税；2）对所有2023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除采购、进口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VAT），此增值税为19%，在安装商报价时直接扣除增值税，配套的储能系统可同样享受，但若单独安装（含加装）户储不享增值税豁免
意大利	新生态奖励政策（Ecobonus）修订（2022年11月）	户用储能补贴退坡	下调针对户储等一系列补贴的幅度。新政策计划于2023年下调现行针对户用光伏储能总投资110%的补贴，下调后光伏储能补贴额度降至90%，2024至2025年进一步退坡至70%/65%，并进一步设置家庭人均收入门槛。此外，补贴返还形式从5年以税收抵免的形式返还，自2022年改为4年。
欧盟	REPowerEU（2022年5月）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	2022年，欧盟委员会公布名为“REPowerEU”的能源计划，计划到2027年，总投资2,100亿欧元来逐步降低能源进口依赖，进一步加速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其中860亿欧元用于建设可再生能源

地区/国家	政策名称时间	政策概要	主要政策内容
英国	《英国能源安全战略》 (2022年4月)	鼓励太阳能发电装机	为加速摆脱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依赖,预计太阳能发电的部署到2035年将增加五倍
捷克	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3月)	支持光伏项目	捷克工业和贸易部宣布,通过退税,已指定40亿捷克克朗(合1.771亿美元)用于支持不超过1MW的光伏项目,其中,太阳能装置的折扣不得超过35%,存储系统的折扣不得超过50%
美国	IRA 法案(2022年8月)	鼓励光伏储能行业发展,提振本土产能	延长了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30%的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期限,还通过税收抵免及对光伏生产的全产业链的补贴扶持本土制造业

经核查,上述主要境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22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的变化主要如下:

####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12日
2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间接持股80%	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

#### 2.关联方其他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前系李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23年3月注销
2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23年4月注销
3	上海融和华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	归一舟已于2022年11月11日卸任董事职务
4	天津融和清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注销
5	深圳市方圆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其斌曾持股50%	该公司已于2023年2月24日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3,163,100.88	930,350.45	1,038,759.62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等协议，金贝能源根据需要向艾罗能源采购组串式逆变器、无线通信模块、储能逆变器、蓄电池、电表等产品。

####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2022 年度
-------	-------	---------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3,026,924.92	123,886.37	6,951,352.9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2,855,181.80	233,957.09	5,524,263.2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金贝能源	厂房	2,662,443.27

### 1) 2020 年关联租赁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 2) 2021 年关联租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1-2023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租赁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并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期限。

### 3) 2022 年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金贝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租赁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12 月，发

行人继续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及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后续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逐步取代上述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并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上述房屋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上述租赁公允、合理。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关联担保情况

####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桑尼能源	33,000,000.00	2019/11/07	2021/09/27	是
2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0/05/20	2022/05/19	是（注 1）
3	桑尼能源	101,684,923.00	2020/06/22	2021/02/21	是
4	桑尼能源	48,315,077.00	2020/10/23	2021/06/22	是
5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0/10/30	2021/01/30	是
6	桑尼能源	25,000,000.00	2020/12/18	2021/03/17	是
7	金贝能源	15,000,000.00	2021/01/04	2021/07/04	是
8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2/01	2021/05/01	是
9	金贝能源	7,600,000.00	2021/03/19	2021/09/19	是
10	金贝能源	8,000,000.00	2021/04/07	2021/10/07	是
11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04/21	2021/10/21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2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5/07	2022/05/07	是（注2）
13	桑尼能源	6,000,000.00	2021/07/29	2022/01/29	是（注3）
14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1	是
15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3/11	2021/09/11	是
16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9/10	2021/12/27	是
17	金贝能源	20,000,000.00	2021/10/18	2022/01/18	是（注4）
1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0/27	2022/04/27	是（注5）
19	桑尼能源	8,000,000.00	2021/09/28	2022/09/28	是（注6）
20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2/08	2022/06/08	是（注7）

注1：已于2020年10月28日解除

注2：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

注3：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4：已于2021年12月30日解除

注5：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6：已于2022年3月21日解除

注7：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2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3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9-02-14	2022-01-7	是
4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5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6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4-23	2020-07-22	是
7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6-10	2020-09-09	是
8	金贝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否
9	李新富、李国妹	22,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否
10	桑尼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否
11	金贝能源	74,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2	索尼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3	金贝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4	李新富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5	金贝能源	120,000,000.00	2021-03-17	2025-03-16	否
16	金贝能源	45,000,000.00	2020-04-23	2025-04-22	否
17	李秋明、李根花	10,000,000.00	2020-04-29	2021-04-28	是
18	金贝能源	105,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19	李新富、李国妹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20	李秋明、李根花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21	李新富、李国妹	5,000,000.00	2021-01-21	2024-01-20	否
22	索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3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4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5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6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7	索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29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30	索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04-27	2025-04-27	否

前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索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发生时未经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担保方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曾为索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含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桑尼能源	资金拆出	142,457,269.12	301,184,759.23	443,642,028.3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与桑尼能源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外，曾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转贷、与桑尼能源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等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 (5) 业务合并

业务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8.（2）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境外重要关联方”。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3,764.43	4,246,073.06	3,560,576.37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工资薪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560,576.37 元、4,246,073.06 元和 7,593,764.4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桑尼能源曾为发行人垫付少量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金贝能源	3,396,465.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3,554,887.83	2,903,038.55	—

###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融和租赁、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元储”）、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动力”）存在交易情况。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1）保理融资

融和租赁系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融和租赁的控股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中电投 93% 的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租赁签署了相关《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公司与融和租赁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保理业务协议签署日期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保理额度	保理利息	归还情况
2020年3月7日	66,666,700.00	50,000,000.00	年化 8%（不含税）	已归还
2020年6月16日	66,937,697.09	48,315,077.00	年化 7.5%（不含税）	已归还

####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 40% 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确认的发生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融和元储	采购原材料	7,624,914.69	1,702,757.95	134,941.16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元启动力	采购原材料	287,551,844.73	20,358,280.02	-

####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等部分事宜发生时未经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索尼能源以及金贝能源等索尼能源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各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艾罗新能源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75号	富阳区银湖街道上林南路与龙溪被录交叉口西北侧	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sup>1</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52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19日止	无

#### 2、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竣工验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位于桐庐县城南街道

<sup>1</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用途全部为公司自用（办公以及营销中心），不涉及对外出租及出售。

石珠路 278 号（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的 2 处房屋已经竣工，转为固定资产，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2#厂房	31,843.92
2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3#厂房	14,279.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房屋系发行人建设的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项下的 2 号楼及 3 号楼；发行人就该项工程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已经竣工并已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其中 2 号楼及 3 号楼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为固定资产，其余建筑物尚未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正在就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3.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29 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员工住宿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 （1）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3、5、12、1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其房屋产权证书。

#### ① 第 3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的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人为金贝能源；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房产因系新建建筑，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

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出租方金贝能源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且办理完成不存在实际障碍，若因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成、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艾罗能源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的，金贝能源将赔偿由此给艾罗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建成，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取代该项租赁房屋；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已不再续租该项房屋。

## ② 第 5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的面积为 492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为自然人林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其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十三条规定，“房屋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根据其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租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权责令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

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罚款，并将监管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就该项房产，（1）如其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等条件，历史违建当事人或管理人将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并限期整改的风险，拒不整改的，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如该等房屋最终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如其最终被有权政府部门采取依法拆除或者没收等方式处理，将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经核实，上述房屋基本信息属实，其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林婵，我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艾罗能源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105959），“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证载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办公使用之目的而租赁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上述证明及租赁备案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房屋用于转租或者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492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且其用途为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③ 第 12、13 项租赁房产

该两项租赁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面积分别为 4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出租人分别为詹天喜与汪玲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两项租赁房产因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针对该两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为合法建筑，艾罗能源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项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7~8、10~16、18~2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

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2~13 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未履行相关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上述租赁房屋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6、22、23 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

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6.5%，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

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ERP 系统升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38,904,203.37 元，ERP 系统升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1,022,428.63 元。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涉及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发行人	2020-330122-44-03-108897	杭环桐备[2020]31号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地字第桐区镇（2020）012-010-112号	建字第桐区镇（2020）012-015-199号	330122202006120101

上述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行投资建设。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

标网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申请，撤销该商标在 35 类“户外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其他权利
艾罗能源		20925398	第 35 类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29649 号《关于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原第 20925398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复审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号为第 20925398 号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主要使用第 9 类商标，上述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 项境外商标新增注册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新增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	艾罗能源		突尼斯	TN/T/2020/439	第9类	2030/2/17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上述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晶体管保护功能的单相逆变器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8973 2.4	2022/07/29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光伏储能一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43786 7.6	2022/09/14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42899 9.2	2022/09/14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Y电容板安装结构及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62 5.2	2022/09/14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电感安装结构及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85659 2.X	2022/10/27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光伏储能一体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23050259 1.8	2022/08/03	2022/12/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ZL20223060569 6.6	2022/09/14	2022/1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底部固定座	外观设计	ZL20223060603 1.7	2022/09/14	2022/1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防水盖	外观设计	ZL20223060601 9.6	2022/09/14	2023/01/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储能电池(T-BAT-SYS-HV)	外观设计	ZI202230606016 .2	2022/09/14	2023/01/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X1 MINI G4)	外观设计	ZI202230502509 .1	2022/08/03	2023/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低压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I202230579925 .1	2022/09/02	2023/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储能电池主控制器箱体	外观设计	ZI202230606002 .0	2022/09/14	2023/02/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储能电池底部固定座	外观设计	ZL20223075365 2.8	2022/11/11	2023/04/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ZL20223075365 4.7	2022/11/1 1	2023/04/1 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Method for Testing the Relay Failure of a Three-phase Grid-Connected Inverter 三相并网逆变器继电器故障的检测方法	发明	EP4033263	2021/8/11	2023/3/15	欧洲

####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72,700.26 元、52,033,403.59 元及 2,209,883.3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电芯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5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未约定有效期或终止日期，现双方仍依据该协议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适用法律	合同履行期限
1	TIGO ENERGY	逆变器、配件产品、成品和/或服务	框架协议	新加坡法律	本协议有效期应自生效日期起持续一年，此后应自动按照一年期限续期，除非买方向卖方提交书面终止通知，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终止。
2	DL ENERGYPOINT SRL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约定工期
1	发行人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艾罗能源技术机电安装工程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2,650.00	2022/07/15	60 个工作日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1,328,477.73 元，其他应付款为 19,065,906.33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其他应付主要为预提费用、代扣代缴款项。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

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28 日

###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8 日

###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 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中：（1）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 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 19%。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25.8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新能源	25.00%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1078，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43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19至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9882，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申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补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 （1）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2）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3）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 （4）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5）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 2019 至 2021 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未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该公司已自行完成排污登记填报。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协调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取得无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2021年1月8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公众投诉的记录，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情形；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3）958号），确认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艾罗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

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045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

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30	1.47
失业保险	30	1.47
工伤保险	30	1.47
生育保险	30	1.47
医疗保险	30	1.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退休返聘	12
入职未满一个月	13
原任职单位未停止缴纳	3
错过 2022 年 12 月申报时间，已于 2023 年 1 月补缴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81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68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8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5 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

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存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

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缴人数为 37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1.81%。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12
入职未满一个月	13
原任职单位未停止缴纳	10
错过 2022 年 12 月申报时间，已于 2023 年 1 月补缴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81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68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8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5 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目前在职的前述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

（1）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本人指定地点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

（3）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68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70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1.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 2.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艾罗荷兰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 3.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4.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我所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艾罗澳洲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5.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

政府部门处罚”。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2. 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 **①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②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 **③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④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 **⑤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 ⑥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止，艾罗荷兰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及“其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已解决争议”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 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后，专注于逆变技术、储能技术，主要研发、生产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和光伏并网逆变器。2013 年，艾罗能源完成了业务分割，作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 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2）Sunenergy 和 Storage 系桑尼能源早期开展境外业务设立，其经营和管理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业务重组前，Sunenergy 和 Storage 在澳洲、欧洲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于 2018 年分别设立澳洲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英国全资子公司艾罗英国，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3）2012 年至 2015 年，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合作完成部分研发项目，在此期间通过项目研发取得的部分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技术通过桑尼能源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贝能源申请。2018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艾罗能源业务规范，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相继将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至艾罗能源。（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施鑫淼、宋元斌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桑尼能源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换股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 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

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4）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5）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 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

### 3、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明细账簿、会计凭证及发货订单、银行回单或发票，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出口报关明细及出口退税申报记录等资料以及《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艾罗有限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从事逆变器与储能电池业务，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从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艾罗有限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业务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

## 2) 境内业务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金贝能源均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桑尼太阳能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设立，2021年更名为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桑尼”）从事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上述公司在开展该等业务时均需要采购少量的逆变器等产品，而艾罗有限具备逆变器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上述公司部分采购需求。

随着艾罗有限独立性的不断增强并鉴于其专注于境外市场，艾罗有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规模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向浙江桑尼销售产品，向金贝能源销售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向金贝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103.88万元、93.04万元及316.3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7%、0.11%及0.07%。

**（二）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 2、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桑尼能源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50.6807%股份	通过各个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4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0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1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2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3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
14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5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6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7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8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9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0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1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2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3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4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66.0956%	无实际经营
25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96.6667%股权	无实际经营

注：上表所述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包括其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二）1、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桑尼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除以下重合情形外，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桑尼能源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以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桑尼能源经营业务主要位于境内，而发行人绝大部分客户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桑尼能源客户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零配件的情形，销售收入为 33.5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占比很小。桑尼能源对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光伏电站施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存在销售收入，金额为 1,247.85 万元，占桑尼能源收入比重为 3.33%，占比较小。

(2) 桑尼能源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以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与桑尼能源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情况，因此桑尼能源与发行人共同供应商存在相应的采购业务、采购相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4,093.11	4,144.26	1,713.86
桑尼能源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108.75	202.23	503.21

上述供应商类型包括材料服务类供应商及工程施工类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 材料服务类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杭州富阳文昌印务社	说明书、安装指南打印	492.42	-	68.15	1.02	33.39	2.02
桐庐友力贸易有限公司	缠绕膜、胶带	46.31	11.73	24.37	5.31	7.2	12.84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证机构	0.59	29.72	-	4.94	20.8	31.38
杭州桐庐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小五金	-	8.32	0.03	6.28	0.53	12.3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	97.77	24.27	-	-	-	-
桐庐友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4.10	22.12	-	-	-	-
其他供应商	-	27.35	12.60	2.95	1.18	0.56	4.29
合计		678.54	108.76	95.50	18.73	62.48	62.8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其中发行人向共同材料服务类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7%、0.13% 和 0.20%，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五金件、辅助材料等，系生产经营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材料及服务。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杭州市，出于供应及时性和服务有效性的考虑，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会倾向从服务可靠、质量良好的供应商处购买部分辅助材料及服务，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出现，相关供应商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富阳文昌印务社采购主要内容为印制产品说明书，采购额分别为 33.39 万元、68.15 万元和 492.42 万元，2021 年、2022 年采购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产量增加，相应的产品说明书采购额增加。

## 2) 工程施工类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14.57	-	4,048.76	183.49	1,651.38	44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建设工程，工程于 2020 年开工，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对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桑尼能源对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厂房建设，桑尼能源厂房建设 2021 年完工，因此桑尼能源对该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于 2021 年之前。

发行人及桑尼能源与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均为固定总价合同。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均聘请了外部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各自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并由监理单位定期出具监理报告，发行人按照监理报告确认工程施工进度，进而确认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发行人及董监高与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及外部监理单位之间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分别独立核算，不存在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向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的合同金额及建筑面积如下：

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单位建筑成本 (万元/m <sup>2</sup> )
发行人	工程施工	10,000.00	2020/6/11	69,078.30	0.14
桑尼能源	工程施工	1,825.00	2018/4/24	20,785.74	0.09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单位建筑成本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建筑工程建设时间存在差异，桑尼能源工程合同为 2018 年签订，发行人工程合同为 2020 年签订，2020 年施工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工程施工成本上涨；②建筑工程施工内容不同，桑尼能源工程建设主体为 3 层地面建筑，装修较为简单，发行人建设主体为 4-12 层建筑结构，其中地上面积 65,289.67 m<sup>2</sup>，地下面积 3,788.63 m<sup>2</sup>，地下室建造成本约为 0.4 万元/m<sup>2</sup>，剔除地下室建筑成本影响后，发行人地上建筑部分单位建筑成本为 0.13 万元/m<sup>2</sup>；③发行人对新建厂房工程施工有较高要求，建筑所用材料较桑尼能源相比品质提升，且艾罗能源建筑楼层较高，高层作业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单位建筑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工程施工类共同供应商外，报告期发行人自其他材料服务类共同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0.24 万元、953.72 万元和 2,391.34 万元，占同期营

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66%、1.27%和 0.85%，占比较小；报告期桑尼能源自共同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4 万元、18.74 万元和 108.75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桑尼能源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国轩高科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轩高科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原材料及销售逆变器等产品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114.25 万元和 1,234.58 万元，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1.06 万元和 426.58 万元。

报告期内，桑尼能源存在代合肥正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正瑞”）向国轩高科（艾罗能源供应商）采购储能电池 2,000.00 万元用于合肥正瑞柳州储能电站项目，该业务为桑尼能源向其客户提供受托采购服务。上述受托采购的相关产品由国轩高科直接发货给合肥正瑞，桑尼能源仅为合肥正瑞提供了向国轩高科的受托采购服务，国轩高科并非桑尼能源材料、服务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较少，双方与上述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购销业务背景，资金往来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对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三）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20221231 审计报告》及《Sunenergy 法律意见书》《Storage 法律意见书》，Sunenergy 和 Storage 原系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并分别在澳大利亚、欧洲地区销售艾罗有限产品；艾罗有限基于进一步独立发展的规划，于 2018 年在澳大利亚和英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艾罗英国，而后由其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

##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桑尼能源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和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专注于面向境外市场从事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并网逆变器等逆变器及储能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面向境内市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定位及具体产品完全不同，且目前分别面向境外及境内市场，其采购及销售渠道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购销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仅有向金贝能源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金贝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88 万元、93.04 万元及 316.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11%及 0.07%，占比很小且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 2. 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

.....

####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	基于逆变器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75759.5	金贝能源	2013.12.27	SK-SU SK-TL	SK-SU、SK-TL 产品自 2020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2	一种新型的风扇堵转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5031.9	金贝能源	2013.12.31		
3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微机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689.7	桑尼能源	2013.5.10		
4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风扇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019.5	桑尼能源	2013.5.10		
5	一种并离网逆变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9229.8	桑尼能源	2015.1.16		
6	一种单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902.4	桑尼能源	2012.4.24	X1-Mini X1-Air X1-Boost X1-Smart X1-Hybrid	X1-Mini、X1-Air、X1-Boost、X1-Smart、X1-Hybrid 产品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4486%；在 2021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191%；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654%。
7	一种适用于 IGBT 和 MOS 的高性能抗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3538.2	桑尼能源	2014.11.14		
8	一种三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884.X	桑尼能源	2012.4.24	X3-Mic X3-Pro X3-Hybrid	X3-Mic、X3-Pro、X3-Hybrid 产品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6953%；在 2021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311%；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5489%。
9	一种火线和零线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20220557.2	桑尼能源	2012.5.10	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未产生相关收入
10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1330642711.5	金贝能源	2013.12.24	SK-TL	SK-TL 产品自 2020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1	大功率逆变器（17K）	外观设计	ZL 201530012195.7	桑尼能源	2015.1.15	ZDNY10-17K	ZDNY10-17K 产品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93%；自 2021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

### 3. 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断将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形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境内专利共 1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件）以及境外专利 2 件，发行人不依赖于桑尼能源或金贝能源的研发团队、科研成果及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流水、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除下表所列示的关联方兼职情况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其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

## 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第一次）艾罗有限设立时，李新富自桑尼能源借款并分别赠予给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及宋元斌，四人以所获赠予的款项出资至艾罗有限，相应所持艾罗有限股权作为李新富对其无偿授予的激励股权，此外欧余斯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 60 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2013 年 9 月汪林离职时将所持艾罗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欧余斯，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由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2015 年 6 月，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以所持艾罗有限股权认购桑尼能源股份。（2）（第二次）2016 年 5 月末至 2016 年 6 月，欧余斯按照李新富的指示将所持桑尼能源股份无偿授予给 22 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由欧余斯代激励对象持有，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 9.80 元/股，按照服务期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进行摊销，2019 年摊销金额为 174.44 万元，2020 年摊销金额为 89.10 万元。后其中部分人员因离职而被收回的激励股份仍由欧余斯代为持有。（3）（第三次）2018 年 8 月，欧余斯向新增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桑尼能源股权，并向部分前次激励对象转让股权还原代持，因欧余斯离职，其代其余激励对象持有股权转由施鑫淼代持，代李新富持有预留激励股权转由朱娴红代持，欧余斯不再代持任何股权。（4）（第四次）2019 年 9 月，吴忠强、杨力俊各获授予 2.0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实际来源于朱娴红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并由朱娴红代为持有。（5）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4 名激励对象从艾罗有限离职，被无偿收回 2016 年授予的激励股份合计 8.1000 万股，由施鑫淼代李新富持有。（6）（第五次）2020 年 9 月，桑尼能源决定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施鑫淼、朱娴红将代李新富所持的预留激励股份授予新增激励对象并登记激励对象为股东，此前二人代激励对象的持股全部还原为激励对象本人持有。涉及股权激励代持全部还原。（7）由于受让股份员工资金紧张，故存在向李新富借款购买股份的情况。截至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绝大部分向李新富借款的激励对象未偿还所借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授予主体、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当时任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决策与实施过程等，是否符合当时相关主体

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说明未收回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原因；（2）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3）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授予激励股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和依据，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相关条款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影响，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4）逐一系列员工向李新富借款金额，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以及李新富出借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三）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

……

####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新富与借款员工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1）员工向李新富借款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具有合理性且部分借款已偿还  
根据桑尼能源财务报表、《20221231 审计报告》、还款资金支付凭证、李新

富的资金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和各借款员工的书面确认：

鉴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潜力，部分员工看好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有机会投资持股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亦希望通过员工投资持股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并与企业共同发展，故经协商沟通并考虑到员工资金整体相对紧张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同意统一借款给员工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实施员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7 名借款员工中已有 1 名员工偿还所借款项，余下未偿还借款作为投资款对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0.8728%，持股比例较小。

.....

## 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5.99 亿元。根据公开信息，金贝能源存在被申请财产保全冻结的情形。（2）根据桑尼能源与云南长扬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若桑尼能源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 IPO 上市，则云南长扬有权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金额为投资本金 5,488 万元加上每年 12% 的利息。2019 年 4 月，云南长扬急需资金，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价款合计 8,122 万元。经协商，李新富夫妇向云南长扬支付对赌协议解除补偿金合计 4,650 万元，若未来五年艾罗能源能够上市，则云南长扬归还一半的对赌协议补偿金。前述补偿资金来源于借款。同期其他机构投资者苏州友财亦有相同条件回购条款，久丰、久银有业绩对赌条款，回购按照单利 12% 计算，未向李新富夫妇提出回购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

.....

1) 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

⑤2020 年以来，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产品成本以及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分布式光伏在无政府补贴的情况下，逐步实现了平价上网；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支持政策的实施，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重大利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桑尼能源的在手订单迅速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79.61MW，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5 亿元。随着上述

订单相应电站的建设交付，桑尼能源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会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

.....

### 3) 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优势

.....

#### ③ 桑尼能源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桑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 ④ 桑尼能源在分布式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铁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

#### ⑤ 桑尼能源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行业支持政策下，桑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 BIPV 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79.61MW，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 1) 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主体合并范围内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桑尼能源		金诺光电		浙大博康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资产	44,845.23	48,093.29	13.96	14.30	40.13	1.54
非流动资产	45,497.02	47,813.9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额	90,342.26	95,907.20	13.96	14.30	40.13	1.54
流动负债	103,135.15	98,639.20	14.58	14.58	60.58	13.60
非流动负债	27,558.57	28,016.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130,693.72	126,655.20	14.58	14.58	60.58	1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1.46	-30,748.00	-0.63	-0.28	-20.45	-12.06
营业收入	39,487.34	18,942.08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5,814.86	-14,738.14	-0.29	-0.11	-6.75	-4.92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小，此处仅分析桑尼能源的财务数据。

2022年1至12月，桑尼能源实现收入39,487.3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0,545.26万元；净利润-5,814.86万元，较2021年度减亏8,923.28万元，亏损幅度收窄。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负债情况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的负债情况很小，此处仅分析桑尼能源的负债情况。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账面负债余额为13.07亿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

## 3) 改善债务情况的具体措施:

①充足的在手订单可以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桑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BIPV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2023年3月31日，桑尼

能源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容量为 379.61MW，按照平均 400 万/MW 的价格测算，预计将为桑尼能源带来约 15 亿元的销售收入，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C.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及相关股权变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后续可出售部分已投产项目公司的股权变现。

.....

**2、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

.....

**(1) 投资开发并持有的电站**

该类电站为桑尼能源自己作为投资者，投入建设资金，开发电站并持有。该类电站纳入桑尼能源的合并报表，截至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的项目债务为 2,286.02 万元。

.....

**3、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拟开发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 379.61MW，根据市场价格测算的上述电站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左右，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1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3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山东青岛	37.00
2	广西柳州国轩高科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柳州	20.00
3	马迭尔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衢州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4	衢州市万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衢州	1.00
5	沁水县嘉峰镇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山西晋城	100.00
6	建德三都镇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00.00
7	盐城大丰纺织园 5.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江苏盐城	5.80
8	富春山健康产业园 16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60
9	开发区雷力产业园 18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80
10	中共桐庐县委党校 258.06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30
11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3.81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70
12	今麦郎饮品（杭州）有限公司 5617.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5.62
13	杭州富利登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9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79
14	桐庐县百江镇苕坑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5	桐庐县百江镇乐明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6	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7	河南舞阳县姜店乡地面电站项目（土地 600 亩）	河南漯河	35.00
18	河南舞阳县马村乡地面电站项目（土地 900 亩）	河南漯河	50.00
合计			379.61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

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1	艾罗能源	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 5,609.6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467%
2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50.6807%股份
3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光电”）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 66.0956%
4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博康”）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96.6667%股权
5	艾罗新能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艾罗英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艾罗荷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艾罗欧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艾罗澳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艾罗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艾罗日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4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0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1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2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3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4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5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6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7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8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29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0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1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2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股东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发行人上市时间等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目前已彻底终止，且不带恢复条款；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除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 IPO 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曾触发回购义务外，未有触发过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涉及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亦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 2. 回购总金额

.....

2023年4月，为进一步确认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所涉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其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中均明确如下：

（1）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

（2）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

（3）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涉及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亦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涉及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亦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存续的负债和担保如下：

#### （1）负债情况（不含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李新富与李国妹仍存续的个人负债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其中对陆海良及其控制的江西莹光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3.43 亿元，剩余对银行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0.15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年利率	债务到期日期	债务本息余额（万元）	担保措施	借款用途
1	李国妹	陆海良	8.40%	2025/4/7	2,378.00	无	偿还李新富的对外个人借款
2	李国妹	江西莹光	3.00%	2025/4/7	4,270.00	无	借予桑尼能源，用于其经营周转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3.00%	2026/7/22	5,900.00	无	主要用途包括： ①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补偿；②向员工提供借款购买桑尼能源股份；③受让桑尼能源的股份；④向朋友提供借款；⑤个人对外投资；⑥家庭消费等开支
4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7.51%	2027/9/30	3,107.88	无	
5	李新富、李国妹	江西莹光	4.80%	2027/9/30	18,600.00	无	
6	李国妹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首期为 5.88%	2035/11/21	1,467.05	李新富提供保证担保，实控人将房屋进行抵押	
合计					35,722.93	-	-

#### （2）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仍存续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92 亿元，本息合计 0.94 亿元。上述担保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按被担保方分类，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万元）
1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9,200.00	211.15	9,411.15

上述对外担保中，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合并范围公司的担保债务余额合计为9,411.15万元，担保主债务为桑尼能源的银行借款，相关银行为桑尼能源长期合作机构，上述借款到期后有望续借使用，偿债压力较小。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1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2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3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4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5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上海银行	金贝能源	2023/7/29	3,000.00	77.67	3,077.67
6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浙商银行	金贝能源	2023/4/25	3,000.00	51.37	3,051.37
7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工商银行	桑尼能源	2023/9/12	1,000.00	28.01	1,028.01
8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宁波通商银行	金贝能源	2023/9/13	1,000.00	31.51	1,031.51
<b>合计</b>						<b>9,200.00</b>	<b>211.15</b>	<b>9,411.15</b>

除此之外，李国妹存在将其持有的550万股桑尼能源股权质押给融和租赁的情形，相关主债务方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 （1）艾罗能源

艾罗能源为本次发行的上市主体，除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之外，其余负债大部分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营负债，随着业务的开展而滚动循环。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

之“（二）负债结构分析”。

除了上述经营负债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罗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提款日	债务到期日
1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2,500.00	2022/1/20	2023/1/19
2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4,400.00	2022/4/13	2023/4/12
合计			<b>6,900.00</b>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艾罗能源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快速提升，货币资金充裕，银行借款较少，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

## （2）桑尼能源

### 1) 负债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债务余额为 13.0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0.31 亿元，非流动负债 2.76 亿元。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核算内容
短期借款	21,088.91	16.14%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 1 年以内的借款
应付票据	6,997.00	5.35%	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8,206.81	6.28%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等款项
合同负债	470.23	0.36%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2.20	0.54%	主要应付员工的薪酬
应交税费	-77.06	-0.06%	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应付款	34,171.63	26.15%	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个人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7.66	10.74%	应付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等
其他流动负债	1,618.49	1.24%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等
流动负债合计	103,135.15	78.91%	-
长期借款	24,550.00	18.78%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 1 年以上的借款

负债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核算内容
其他类型的非流动 负债	3,008.57	2.30%	主要为应付租金、长期应付款等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58.57	21.09%	-
负债合计	130,693.72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9.03 亿元，具体如下：

①银行借款：桑尼能源银行借款余额为 2.36 亿元。

②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桑尼能源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4.38 亿元，其中，余额较大的借款包括应付融和租赁、国核保理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3.18 亿元和 0.81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桑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亦出具说明，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将分别提供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额度，以支持桑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③个人借款：桑尼能源个人借款余额为 2.30 亿元，主要债权方为陆海良，余额为 1.71 亿元。陆海良为桑尼能源股东，也是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陆海良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看好桑尼能源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支持桑尼能源发展，对其进行了借款。

上述对外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①银行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金贝能源	桐庐农商行	李根花，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999.00	2023/1/6
2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6,581.25	2023/3/24
3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	305.55	2023/6/27
4	金贝能源	浙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75.00	2023/4/25
5	金贝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921.38	2023/5/24
6	桑尼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	512.25	2023/6/19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7	浙江桑尼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25.83	2023/10/18
8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浙大博康提供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787.83	2023/10/18
9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10/20
10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10.88	2023/6/28
11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102.18	2023/6/28
12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10.88	2023/6/28
13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102.18	2023/6/28
14	金贝能源	上海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87.50	2023/7/29
15	桑尼能源	工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32.63	2023/9/12
16	金贝能源	宁波通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37.50	2023/9/13
17	金贝能源	农业银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	2023/9/15
<b>合计</b>				<b>23,591.84</b>	-

②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3,529.37	2023/1/27
2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抵押担保、李国妹提供桑尼能源股权质押担保	5,174.46	2023/5/30
3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359.42	2026/8/9
4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656.02	2023/5/17
5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9,835.67	2023/5/29
6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951.61	2023/5/24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7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249.47	2024/11/1
8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临海桑瑞提供质押担保	792.72	2024/9/29
9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山东国电投、国电投山东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德州桑贝提供质押担保	1,243.83	2024/10/31
10	金贝能源	国核保理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8,137.94	2023/3/16
11	桑尼能源	仲利国际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610.00	2025/3/24
12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70.00	2023/5/14
13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84.00	2023/6/12
14	桑尼能源	龙生小贷	桐庐玉欣提供保证担保	543.20	2023/6/12
15	金贝能源	龙生小贷	李秋明、李根花提供保证担保	521.60	2023/3/6
合计				43,759.31	-

### ③个人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陆海良	-	17,122.12	2027/9/30
2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	2,652.00	长期
3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借款人	-	3,220.00	2023/2/1 至 2023/12/30
合计				<b>22,994.12</b>	-

### 2) 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在存续的对外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1	保证	金贝能源	长峡桑尼	浦发银行	非金贝能源控制的公司	2031/5/25	2,051.00
2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安桑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61.38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3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北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322.76
4	保证	金贝能源	泰州宏鼎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61.38
5	保证	金贝能源	宿迁市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98.06
6	保证	金贝能源	宣城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586.84
7	保证	金贝能源	盐城市大丰区上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256.74
8	保证	金贝能源	沂水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513.49
9	保证	金贝能源	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30/3/18	5,094.73
10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1/19	2,500.00
11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4/12	4,400.00
<b>合计</b>							<b>16,246.39</b>

注：除上述担保之外，根据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单笔20万元以下的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合计为326.53万元。

### (3) 浙大博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大博康合并层面账面负债余额较低，合并层面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对外借款，仍在存续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人民币)	主债务到期日
1	浙大博康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抵押	1,700.00	2023/6/19

### (4) 金诺光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诺光电合并层面账面债务余额较低，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对外借款，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 3、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

## ①艾罗能源

### A.经营情况

2022年1至12月,艾罗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12亿元,净利润为11.33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2.83亿元,未分配利润为10.05亿元。

目前,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以及欧美能源价格的不断上涨,艾罗能源所处储能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订单不断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截至2023年3月31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32.52亿元,订单充足。

### B.股利分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罗能源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05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其46.75%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4.70亿元。

实际控制人上述债务的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2025至2027年,考虑到这段时间艾罗能源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则艾罗能源的分红可以充分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罗能源账面货币资金为7.91亿元,较为充裕,具备了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 C.股权价值

艾罗能源所属行业处于高速增长状态,投资者认可度较高,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艾罗能源股权具有较高的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艾罗能源的净利润为11.33亿元,保守按照15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169.90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30倍)。因此,实际控制人持有艾罗能源46.75%的股权价值约为79.43亿元。

### D.实际控制人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债务本息余额为3.57亿元,对外担保(扣除对发行人担保)余额为0.94亿元,两项合计4.51亿元;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可分配利润4.70亿元可覆盖相关债务。

.....

## ②桑尼能源

2022年1至12月，桑尼能源实现收入39,487.3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0,545.26万元；净利润-5,814.86万元，较2021年度减亏8,923.28万元，亏损幅度收窄。

.....

## (2) 发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7.91亿元，可随时变现；除此之外，还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上述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变现能力较强。

2022年1至12月，艾罗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12亿元，净利润为11.33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32.52亿元，订单充足。发行人业务目前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期，账面货币资金充足，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来随着业绩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不存在偿债风险。

## (3) 桑尼能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4,845.23
其中：货币资金	5,943.99
非流动资产	45,497.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0,768.35
固定资产净额	12,503.37
无形资产净值	8,853.22
资产总额	90,34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1.46
营业收入	39,487.34
净利润	-5,814.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总资产账面余额 9.0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余额为 4.48 亿元，非流动资产 4.55 亿元。

上述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0.59 亿元，可随时变现，流动性较强。

长期股权投资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很多电站并网时间在 2018 年“531 新政”之前，享有持续的国家补贴，电站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产生持续稳定的发电收益，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2.14 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土地、厂房：桑尼能源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99.76 亩，土地、厂房位于桐庐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核心地带，根据 2019 年当地政府类似地块的征地补偿评估，按照当时的评估该土地价值约 2 亿元，随着该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推进，该土地仍有较大的升值空间；②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桑尼能源生产经营所用，变现价值相对较低；③自持电站：桑尼能源目前拥有 5 个自持的电站，装机容量合计 11.87MW，相关电站已投入运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④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4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6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

**5、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中，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对外担保本息余额为 0.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负债类型	债权方	主债务本息余额（万元）
1	借款	陆海良	11,385.88
2		江西莹光	22,870.00
3		银行	1,467.05
小计			35,722.93

序号	负债类型	债权方	主债务本息余额（万元）
4	对外担保	银行	9,411.15

.....

具体偿还计划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A.还款金额：上述债务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本息余额为 6,648.00 万元、5,900.00 万元和 21,707.88 万元，合计 34,255.88 万元。上述借款均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B.资金来源：资金主要来源于艾罗能源对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该享有的艾罗能源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未来随着艾罗能源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偿还上述负债的压力较小。

## ②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1,467.05 万元，为个人住房贷款，每年的还款金额为 114.32 万元，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的薪酬以及家庭积累。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光大银行	104.79 <sup>注</sup>
	小计	104.79
2024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小计	114.32 <sup>注</sup>
2025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6,648.00 <sup>注</sup>
	小计	6,762.32
2026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5,900.00
	小计	6,014.32
2027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21,707.88 <sup>注</sup>
	小计	21,822.20
2028 年度至 2035 年度	光大银行	905.00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小计	905.00
合计		35,722.93

注：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已还清向工商银行借入的借款，并已偿还部分向光大银行、陆海良、江西莹光借入的借款。

## 2) 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担保本息余额为 0.94 亿元。此外，李国妹存在向中电投融资租赁质押其持有的 550 万股桑尼能源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人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若出现这种情况，则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分红。

### (2) 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罗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本金余额为 6,900 万元，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金还款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银行	6,900.00

艾罗能源经营状况良好，账面资金充足，且需要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小，不存在偿还压力。

### (3)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9.03 亿元。

#### 1) 借款等金融负债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借款等金融负债各期需还款金额、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小贷公司	521.60
	银行借款	23,591.82
	保理业务	28,110.61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其中：融和租赁	19,972.67
	国核保理	8,137.94
	陆海良	2,280.00
	其他个人借款人	3,166.40
	融资租赁	7,226.73
	其中：融和租赁	6,913.53
	仲利国际	313.20
	小计	64,897.16
2024 年度	融资租赁	3,274.10
	其中：融和租赁	3,017.90 <sup>注</sup>
	仲利国际	256.20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5,554.10
2025 年度	融资租赁	1,155.13
	其中：融和租赁	1,114.53
	仲利国际	40.60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3,435.13
2026 年度	融资租赁	773.92
	其中：融和租赁	773.92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3,053.92
2027 年度	陆海良	8,002.12
	小计	8,002.12

注：德州桑贝向融和租赁借入的 1,243.83 万元借款的还款时间最终定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补充进上表中。

根据还款计划，桑尼能源 2023 年的还款金额较多，原因是较多的借款将于 2023 年到期。上述借款的具体还款来源如下：

①经营积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收入规模，持续经营偿还债务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桑尼能源目前业务

订单充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容量为 379.61MW，预计收入为 15 亿元，贡献的毛利润为 3 亿元，可以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未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前景持续向好，预计桑尼能源的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为后续其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

## ② 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应付融和租赁、国核保理的本息余额合计 3.99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桑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亦出具说明，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将分别维持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意向，以支持桑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因此，上述债务到期后，桑尼能源还可以通过在授信额度中循环使用上述资金，还款压力较小。

## ③ 新增银行授信

随着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光伏行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桑尼能源所处行业的银行融资环境已经明显改善。未来，预计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桑尼能源盈利能力的改善，银行融资环境将会进一步得到优化。

桑尼能源已于 2023 年 3 月与主要合作银行桐庐农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桐庐农商行向桑尼能源提供 2.5 亿元的授信计划，以及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的专项信贷资金规模（用于向桑尼能源购买 BIPV 屋顶发电系统等发电项目设备的，且符合桐庐农商行信贷政策的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此外，桑尼能源已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桑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

## 2)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为桑尼能源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负债无明确到期期限，且不存在利息，其随着桑尼能源运营资金的流转而不断的滚动。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桑尼能源的运营资金。

### 3) 担保责任（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单笔担保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担保本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上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桑尼能源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桑尼能源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综上所述：

①鉴于桑尼能源的主要债权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或为关联方，且桑尼能源的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逐步好转；2022 年 1 至 12 月，桑尼能源净利润为-5,814.86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亏 8,923.28 万元，因此到期偿债压力减小。

②假若未来桑尼能源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上述债务到期后不再展期或桑尼能源的订单实施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桑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债务，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面临清算的风险。即使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的担保本金余额仅为 9,200 万元，相较于其拥有的资产价值十分有限，不会对李新富、李国妹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3）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已无实际经营，账面负债余额较小，负债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 （4）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①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息余额为 3.57 亿元，其中 3.43 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

②如桑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息余额为 0.94 亿元，此金额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艾罗能源可分配利润等资产价值来说相对较小，在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之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大额债务均有相应偿还来源，

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上述债务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实质影响。

.....

## 问题 10.1：关于关联采购

招股书披露，（1）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融和元储系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 40%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股权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2021 年度采购金额 2,206.11 万元；（2）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元启动力 1,359.95 万元，元启动力为发行人预付账款第一大供应商；（3）根据公开信息，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常州元享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2）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

## 2、元启动力具体业务经营情况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3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刘金辉直接持股 65%，为实际控制人，融和元储原持股 35%，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元启动力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

## 4、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

年度	预付账款金额（万元）	期后入库情况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4,503.44	已入库	4,503.44
2021 年度	1,359.95	已入库	1,359.95
2020 年度	-	-	-

.....

（二）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

## 2、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上海中电投于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开始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主要采购储能电池模组，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Wh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融和元储	762.49	/	170.28	/	13.49	/
元启动力	28,755.18	/	2,035.83	/	0.00	/

注：发行人已经对采购单价进行豁免披露，故以“/”替代。

#### （1）融和元储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向融和元储进行了采购，采购额分别为13.49万元、170.28万元和762.49万元。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与融和元储确立合作关系，起初为零星的样品采购，金额较小；随着双方扩大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年采购入库金额为170.28万元，较2020年增加较多。

2020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高于2021年，主要是由于2020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的产品中包括部分样品，由于电池模组为定制化产品，样品生产时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开模具，不能批量生产，因此导致样品的采购单价较高；2022年采购单价高于2021年，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年市场上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 （2）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2021年起向元启动力采购，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分别为2,035.83万元和28,755.18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身的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对储能电池模组的需求量增加。

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年市场上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 3、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的单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和元储	/	/	/
元启动力	/	/	/
发行人采购均价	/	/	/

注：发行人已经对采购单价进行豁免披露，故以“/”替代。

其中，2020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采购单价低于平均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大批量采购订单主要下达于 2020 年末，受 2019 年至 2020 年下半年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持续回落影响，2020 年末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21 年下半年开始，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又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全年的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均价；2022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的单价与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

.....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协议或交易情况如下：

##### （1）融和元储、元启动力

上海中电投为持有发行人 5.32% 股权的股东，融和元储为上海中电投持有 31.33% 股权的参股公司，元启动力为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上海中电投同为发行人、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其他”。

.....

### （3）融和租赁

融和租赁系与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和租赁为持有融和元储、元启动力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属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融和租赁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6、其他”。

.....

## 问题 10.2：关于关联租赁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面积合计 15,274.76 平方米，年租金分别为 311.61 万元、266.24 万元和 493.68 万元。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共 3 处，面积合计 15,274.76 平方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 （一）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	用途	年租赁总价 (元)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天)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 3 号、4 号 厂房	2020/1/1-202 0/12/31	厂房	1,330,996.52	12,674.76	0.29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 3 号、4 号 厂房	2021/1/1-202 2/12/31	厂房	2,729,509.57	12,674.76	0.59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新办公大楼	2021/5/1-202 2/12/31	仓库	559,910.00	2,600.00	0.59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 1 号厂房一 层	2022/9/1-202 2/12/31	仓库	43,200.00	600.00	0.60

根据安居客、58 同城等房产交易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所在地附近结构相似、面积相近的厂房与仓库目前最新租赁价格约在 0.57 元/平方米/

天至 0.67 元/平方米/天，与发行人目前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价格接近，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 （二）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向金贝能源进行厂房、仓库租赁的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如下：

1、从 2021 年开始，金贝能源附近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有所回升，因此金贝能源的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亦有所上涨。

2、从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向金贝能源新增了仓库的租赁，导致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总额有所增加。

.....

## （三）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涉及到新厂房、仓库的建设，共计 3 栋房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3 号楼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1 号楼正在建设当中。随着新厂房、仓库逐渐完成建设，发行人后续会逐渐减少关联租赁，且由于新厂房、仓库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老厂房、仓库处于同一园区，搬迁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搬迁的成本较低。

.....

## 问题 14.1：关于艾罗有限设立

根据申报材料，2012年3月1日，金贝能源、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其中金贝能源缴纳700万元，同年3月12日，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700万元作为借款。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上述700万元后，拟将其中部分资金用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艾罗有限陆续收到金贝能源（当时已开展逆变器业务）交付的“复盛无油空压机”等逆变器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后，于2013年8月26日金贝能源开具发票，合计金额2,073,746.93元（含增值税）；鉴于艾罗有限已向金贝能源支付资金的情况，艾罗有限收到所交付设备后不再向金贝能源支付相应购置款，并视为艾罗有限已履行支付义务。2013年9月，金贝能源向发行人转账500万元。2022年发行人就向金贝能源采购的前述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向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包含的具体设备内容、金额及数量，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作价依据及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目前折旧及摊销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财务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该批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三星精度贴片机	1.00	31.27	1.65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自动插元件生产线	4.00	15.11	0.80
机器设备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0	10.83	0.57
机器设备	无铅波峰焊	1.00	9.67	0.51
机器设备	无铅热风回流炉	1.00	9.03	0.48
机器设备	复盛无油空压机	1.00	2.56	0.13
机器设备	皮带补焊线	1.00	1.53	0.08
机器设备	支架	1.00	0.84	0.04
机器设备	电磁振动试验台	1.00	0.77	0.04
机器设备	精密接驳装置	2.00	0.64	0.03
机器设备	排风机箱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山立冷冻式干燥机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风机箱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散装电容切脚机	1.00	0.28	0.01
机器设备	皮带下板机	1.00	0.19	0.01
机器设备	储气罐	1.00	0.18	0.01
机器设备	数显式拉压测力计	1.00	0.08	0.00
机器设备	黄花无铅调温锡炉	1.00	0.07	0.00
机器设备	手摇带式电容剪脚机	1.00	0.07	0.00
<b>机器设备小计</b>		<b>23.00</b>	<b>84.22</b>	<b>4.43</b>
电子设备	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 <sup>2</sup>	—	—	—
电子设备	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 <sup>3</sup>	—	—	—
电子设备	空调	26.00	10.77	0.57
电子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1.00	3.03	0.16
电子设备	电脑	9.00	1.45	0.08
电子设备	电桥	1.00	0.53	0.03
电子设备	电子零件计数器-SMD	1.00	0.43	0.02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0	0.20	0.01
<b>电子设备小计</b>		<b>40.00</b>	<b>16.41</b>	<b>0.87</b>
<b>合计</b>		<b>63.00</b>	<b>100.63</b>	<b>5.30</b>

注：如本表所示，该批生产及办公设备均为实物固定资产，不涉及摊销。”

<sup>2</sup> 已报废

<sup>3</sup> 已报废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设备已报废，其余设备中主要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态正常，分布在发行人的生产厂区和办公场所内。该批设备主要用于逆变器生产，涉及逆变器工艺设计、元件生产、元件组装、功率及质量检测等环节。

.....

### 问题 14.3：关于艾罗有限增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0月，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作为艾罗有限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认缴出资27.8958万元股权；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作为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27.8958万元、13.9479万元、14.4128万，占注册资本的2.5731%、1.2865%、1.3294%。

请发行人说明：（1）该次增资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二）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 2、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

龚小玲，女，1963年生，中国籍，住所在苏州市，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苏州新大中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销售：天然气（LNG、CNG）；机械设备及包装物、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气瓶；燃气设备及气瓶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燃气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龚小玲曾任金宏气体（68810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宏气体主营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金宏气体公告，龚小玲已于2022年10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于公告披露日（2022年10月29日）持有金宏气体0.42%的股份，金宏气体为上述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 问题 19.1：关于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44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十、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

……

#### （三）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 1.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商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包括上海蓝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服”）、共青城市鑫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人力”）、固始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始汇众”）、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信服务”）、桐乡鼎兴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人力”）、贺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通人力”）、杭州顺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顺同”）、杭州众森劳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森”）、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手天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及对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蓝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蓝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MQL5D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1501号3幢2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路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王路 监事：戚体健
股权结构	王路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服

	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1M5E0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227 号 8-2-13
法定代表人	吴思友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思友 监事：晁红利
股权结构	宁波呈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宁波好搭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 29.9980% 的股权，舟山星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2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9) 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4347759X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1幢5层10-11号
法定代表人	柴安洪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柴安洪 监事：任诗磊
股权结构	四川携手天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与占比的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众森	286.03	10.86%	294.90	42.37%	-	-
呈信服务	339.19	12.87%	106.49	15.30%	-	-
鼎兴人力	19.65	0.75%	141.00	20.26%	-	-
杭州顺同	542.01	20.57%	153.56	22.06%	-	-
固始汇众	-	0.00%	-	-	8.46	91.36%
鑫众人力	-	0.00%	-	-	0.80	8.64%
贺通人力	1,022.64	38.81%	-	-	-	-
上海蓝服	239.75	9.10%	-	-	-	-
携手天下	185.69	7.05%				
<b>合计</b>	<b>2634.95</b>	<b>100.00%</b>	<b>695.95</b>	<b>100.00%</b>	<b>9.26</b>	<b>100.00%</b>

### 3. 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商苏州泰宝、鑫众人力、固始汇众、呈信服务、鼎兴人力、贺通人力、杭州顺同、杭州众森、上海蓝服、携手天下不存在关联关系。

.....

###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 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金余额为 3.00 亿元，其中 2.86 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债务到期日最早为 2025 年 4 月，最晚至 2027 年 9 月，发行人称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担保债务余额 1.61 亿元，包括索尼能源对外借款 9,200 万元，发行人对外借款 6,900 万元，前述担保债务到期日集中在 2023 年 9 月前。（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控人控制的索尼能源债务余额为 12.10 亿元，2023 年到期债务总计 6.48 亿元，如索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对索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9,200 万元；对于索尼能源向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借款（合计 4.3 亿元），索尼能源称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已出具说明，相关款项到期后将继续维持对索尼能源同等金额的授信意向。（4）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还款能力的回复较简略，未结合各笔债务的金额、到期期限、具体还款来源进行详细分析、论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清偿能力作出积极判断的依据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2）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3）如索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陆海良就延期偿还债务及偿债方式等事宜开展协商或达成一致意见及其具体情况，补充提供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同意维持授信的声明；（5）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

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6）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问题（1）（2）（3）内容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的风险，并突出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

A.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分红计划

a.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6.12 亿元，净利润为 11.33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0.05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

b.现金分红计划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e.上述分红计划的合规情况及实施安排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书面确认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

虽《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项下现金分红计划未来具体实施时可能需考虑已作出确认的股东之股份被摊薄的影响，以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鉴于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同意该分红计划，且现金分红体现对全体股东的回报，并利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股东合法权益，届时股东大会无法审议通过该分红计划的风险较小

……

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a.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实际控制人可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相应资金缺口。

如前文所述，在不考虑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合计 3.28 亿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33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69.90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1.93%，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为 46.75%，本次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b.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权稀释导致现金分红无法完全覆盖债务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

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0.37%，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 **(3) 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

#### **③ 实际控制人目前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户用储能行业高速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

.....

#### **③ 借款和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较小**

若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实施，则实际控制人需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偿还上述借款及担保。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33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69.90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

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和担保本息合计 4.51 亿元，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仅为 2.65%，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及还款能力分析

.....

### (3) 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

.....

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3年	67,647.96	①参股电站项目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约700万元 <sup>注1</sup> ②自持电站每年的发电收入约500万元 <sup>注2</sup>	66,447.96	①加快约400MW的在手电站订单建设交付，取得相应的进度回款 ②主要债权方按其承诺提供授信额度或进行借款延期 ③桑尼能源处置部分资产获取还款资金
2024年	5,554.10		4,354.10	
2025年	3,435.13		2,235.13	
2026年	3,053.92		1,853.92	
2027年	8,002.12		6,802.12	
合计	87,693.23 <sup>注3</sup>	-	81,693.23	-

注1：2019至2021年，桑尼能源平均每年从与浙江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中获取的分红款约为700万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的自持电站共5个，装机容量合计11.87MW，每年获取的发电收入约为500万元。

注3：桑尼能源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2,652万元借款为长期借款，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期限，因此该借款未在上表中统计，还款资金来源同其它借款。

.....

### ②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实现建成交付

2018年光伏行业“531新政”之后，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需求明显提升。桑尼能源目前业务订单充足，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在手电站订单容量为379.61MW，预计收入约为15亿元，贡献的毛利润约为3亿元。

.....

③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后续可协商借款延期或续借事宜

.....

桑尼能源已于2023年3月与主要合作银行桐庐农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桐庐农商行向桑尼能源提供 2.5 亿元的授信计划，以及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的专项信贷资金规模（用于向桑尼能源购买 BIPV 屋顶发电系统等发电项目设备的，且符合桐庐农商行信贷政策的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此外，桑尼能源已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桑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桑尼能源后续可与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协商具体的授信事宜。

.....

### 3、桑尼能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桑尼能源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up>注</sup>
营业收入	39,487.34	18,942.08	31,963.09
净利润	-5,814.86	-14,738.14	-13,2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15	-3,984.82	-8,076.62
净现金流	3,689.76	-385.22	-502.80

注：由于 2020 年 10 月之前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的子公司，因此，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的数据已按照不含艾罗能源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2020 年至 2022 年，桑尼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63.09 万元、18,942.08 万元和 39,487.34 万元，净利润为-13,259.45 万元、-14,738.14 万元和-5,814.86 万元，整体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受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家补贴取消对行业的严重冲击，以及 2021 年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自 2022 年开始经营开始呈现好转的趋势，亏损规模得以缩小。

.....

#### (2) 未来经营业绩向好的因素分析

.....

#### B. 突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

桑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 C. 丰富的分布式光伏行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屋顶资源开发能力，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

.....

#### ⑤桑尼能源拥有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手订单 379.61MW，上述订单预计可实现收入 15 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 **（二）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

.....

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如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

**1、关于李新富履行担保债务对任职资格的影响**

……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同时考虑实际控制人的工资、奖金及对外债权等其他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在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之时，无法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出现到期未偿还较大金额债务进而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五）项任职资格规定、进而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相对较小。

……

**（六）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

该情况下，若需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和担保余额，需要处置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2.65%，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而言较小。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处置实际控制人该比例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

### **(1) 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需要实际控制人承担偿付责任的影响**

若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对桑尼能源担保所带来的偿付责任，则承担的偿付金额为 0.94 亿元。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据前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被破产清算的影响**

.....

综上所述，①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大额负债，则实际控制人 0.94 亿元的担保责任可由其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予以覆盖；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②若桑尼能源破产清算，则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若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受到限制，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销售

### 问题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转贷金额 5,450 万元，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金额 7,011.70 万元，桑尼能源存在占用前述资金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拆出金额 5.99 亿元，桑尼能源将前述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业资产，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借款及日常营运资金，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法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2）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3）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列报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 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以及涉及的票据类型、出票人及来源，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承兑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内，艾罗能源票据融资具体背景如下：

.....

(二) 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

(2) 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如下：

.....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针对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⑧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往来明细账，检查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真实性以及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和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况；

⑨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实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

.....

**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

**(1)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等。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存在采购逆变器产品的需求。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存在对桑尼能源出售逆变器产品，以及租赁桑尼能源厂房的情况，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往来系基于合理商业背景，相关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经营性业务往来及对应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2)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8 年及之前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主要基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需要以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而发生，资金往来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偿还借款等，不涉及非法融资，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的日常购销业务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同时 2018 年及之前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于 2017 年、2018 年。2016 年及之前资金拆借发生额及期末金额相对较小，且 2017 年之前业务、资金往来距离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期间较长，因此对于 2016 年及之前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经营性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上述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

.....

**（四）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

##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95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

.....

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

遗漏等情形；

.....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5) 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桑尼能源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获取桑尼能源 2017 年、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检查，获取桑尼能源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

(6) 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及 2017 年、2018 年桑尼能源采购及销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工程竣工报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银行回单，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9 年至 2020 年，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公司的票据融资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背景，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票据背书是基于双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发行人对上述情形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将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二)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核查内容

……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公司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资金汇入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再由其他企业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转贷行为系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2019 年、2020 年转贷金额分别为 1,950.00 万元、3,50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2%、9.00%,占比较低。上述转贷行为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自 2020 年 10 月起,上述情形未再发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公司向融和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发放借款以及公司与桑尼能源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进行拆借资金。公司与融和租赁、桑尼能源之间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事项,公司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避免相关情形再次发生。2019 年、2020 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接收金额分别为 2,690.00 万元、1,95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5.01%;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为 2,271.70 万元及 10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及 0.26%,整

体占比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形成的款项均已得到偿还，且未再发生新的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关联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并已归还。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股权变更前，发行人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基于自身及发行人的日常资金需求，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桑尼能源发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时，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桑尼能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发行人同期取得借款的利率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95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 2) 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C.关联方资金拆借

.....

根据桐庐县金融办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并证明：“经了解，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且均已向贷款银行按时全部还本付息，上述票据拆借行

为不属于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等行为，且均已整改消除，上述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未对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过处罚，且后续也不会因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对该等主体进行处罚。”

.....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八：关于采购

#### 问题 8.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元启动力系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起发行人与元启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相关电池模组的电芯主要采购自国轩高科等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国轩高科采购电芯/电池模组。（2）2021 年，发行人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为 2035.83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至 11395.54 万元，元启动力成为发行人电芯/模组第二大供应商，相关产品采购占比超过 35%；（3）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持有参股公司融和元储股份 40%，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2）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3）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 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5）2022 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6）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7）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

### **1、元启动力主要资产情况**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电源及新能源储能业务的解决方案的新能源企业，其业务涉及海外户用新能源储能、工商业新能源储能、绿电交通等多个领域。

国电投集团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一家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公司，原通过融和元储持有元启动力 35% 股权。融和元储原持有的元启动力 35% 股权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元启动力的控股股东刘金辉持股 65%，曾于融和元储任职并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与融和元储共同成立了元启动力。

……

### **2、元启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元启动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048.30 万元、33,476.81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6,811.61 万元、31,604.5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8.88 万元、31,811.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6.69 万元、635.41 万元。2022 年，元启动力业务快速增长而净利润较低系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

**（二）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

### **1、元启动力的客户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元启动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b>2022 年度</b>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28,755.18	90.39%
2	客户 1	元启储能电池簇间通信故障诊断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簇智能并机扩容控制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组绝缘智能检测控制软件 V1.	2,250.00	7.07%
3	客户 2	电芯	421.13	1.32%
4	客户 3	大型集装箱、工商业、火电调频储能、重型工程机械(电动矿卡，厂内运输工程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209.10	0.66%
5	客户 4	电芯	40.26	0.13%
6	客户 5	磷酸铁锂电池包	37.61	0.12%
7	客户 6	电芯	25.84	0.08%
8	客户 7	海外储能用电池模组	18.94	0.06%
9	客户 8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13.53	0.04%
10	客户 9	电芯	11.09	0.03%
<b>合计</b>			31,782.68	99.9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b>2021 年度</b>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2,035.83	66.77%
2	客户 1	元启 PACK-SOC 控制软件 V1.0	750.00	24.60%
3	客户 10	电芯	223.01	7.31%
4	客户 8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39.19	1.29%
5	客户 11	高压模块	0.58	0.02%
6	客户 12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0.27	0.01%
<b>合计</b>			<b>3,048.88</b>	<b>100.00%</b>

.....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

#### 1、发行人采购电芯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业务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分别为 54.53%、83.09%和 99.54%，磷酸铁锂技术路线电池在安全性、可靠性方面有一定优势，发行人电池技术路线逐渐调整至以磷酸铁锂为主，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快速上升。

.....

（五）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 1、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启动力	28,755.18	8.80%	2,035.83	2.79%	-	-

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如下：

.....

（2）发行人储能业务快速增长，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较往年同期快速增长。发行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从 2019 年的 318.9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248,430.04 万元。随着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实现大规模销售，原材料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 2021 年采购金额系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采购金额，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高于 2021 年 4 个月度采购金额。.....

.....

### (3) 储能电池模组期后消化情况

.....

期后消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原材料余额	53.28	1,020.92
期后原材料结转金额	53.28	1,020.92
原材料期后消化率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储能电池模组余额的期后结转截止日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2、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

### (2) 具体业务合作流程及周期

.....

② 下达订单，支付预付款。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元启动力下达产品采购需求，通常情况下，采购订单根据采购需求提前 1 个月下发，发行人根据订单支付预付款。2022 年末，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预付款余额为 4,503.44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预付账款已经 100% 结转。

.....

(六) 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

.....

### (4) 电池模组采购业务

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 31.33% 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融和元储

原持有的元启动力 35%股权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晓芳持股 65%、刘金辉持股 35%），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鉴于上述股权关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与之交易的情况依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说明	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方	收款方	用途
1	元启动力	电池模组采购	2021 年度	2,035.83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2			2022 年度	28,755.18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3	融和元储	电池模组采购	2020 年度	13.49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4			2021 年度	170.28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5			2022 年度	762.49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九：关于资产完整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鉴于金贝能源从事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经营场所，为业务开展便利，艾罗有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将于2022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未来将主要以自有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对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2）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二）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

#### 2、是否已竣工验收

就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工程，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已出具“质量等级合格”的竣工验收意见。2023年3月6日，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工程已完成竣工备案，并取得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

号：31150020230306101）。

.....

### （三）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鉴于（1）发行人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相对较少，拆卸、运输、安装较为方便；（2）发行人采取分批次搬迁的方式，每批次按照完整的生产作业单元进行搬迁，在搬迁时生产持续进行，未对发行人生产排期产生实质性影响；（3）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短期需求情况，提前安排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件，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4）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搬迁后的调试和试运行要求相对简单，且快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搬迁后未经历长时间调试即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5）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搬迁难度相对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产生的搬迁成本相对较低；（6）在发行人搬迁期间，发行人主要产品逆变器、储能电池的生产数量及营业收入均保持平稳，发行人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4）取得了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6 号	工业厂房	5292.9	1,143,266.40 元/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桐房租证 2022 第 0076 号）
2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5 号	工业厂房	7381.86	1,594,481.76 元/年		
3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仓库	2600	374,400.00 元/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苏园房租证第 ZL2021000016）
							561,600.00 元/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苏州启迪时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41 号楼 201 室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办公	726.26	23,421.89 元/月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苏园房租证第 ZL2021000016）
							31,229.18 元/月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2,790.64 元/月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4,431.99 元/月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5	发行人	林婵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 3007、3008、3010、3011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办公	492	34,440 元/月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号：深房租宝安2021105959)
6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8-9层		办公及研发	316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1月6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1第7710号)
							2.9元/m <sup>2</sup> /天	2021年11月7日至2024年9月19日	
							3.04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7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57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元/m <sup>2</sup> /天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1.0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8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办公、研发与实验	270	1.0元/m <sup>2</sup> /天	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9	艾罗新能源	浙江富阳富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8层851室	富房权证初字第215817号	办公	20	10,950元/年	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富房租证2022第0005号)
10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住宿	288	79,200元/年	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限公司	A幢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0005893号					
11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B幢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5、616、617、618、619、621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518.4	142,560元/年	2022年3月19日始至2023年3月1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2	发行人	詹天喜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2-5层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住宿	400	9,200元/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3	发行人	汪玲美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138号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居住用房	300	83,200元/年	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4	发行人	钟要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4幢1单元1202室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6641号	住宿	85.21	2,200元/月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5	发行人	周江珍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3幢2单元1802室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7777号	住宿	55.11	2,184元/月	2022年11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6	发行人	桐庐森蓝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东路399号综合楼	桐房权证城更字第03452号	住宿	850	136,000元/年	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7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11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及研发	1580	0	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
							2.75元/m <sup>2</sup> /天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0	2023年7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杭之房租证 2022第5542号)
							2.75元/m <sup>2</sup> /天	2023年8月16日至 2025年7月15日	
							2.89元/m <sup>2</sup> /天	2025年7月16日至 2026年6月30日	
18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	桐房权证补字第12027317号	工业厂房	600	10800元/月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9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3楼26间,5楼26间	桐房权证城字第29994号	住宿	1456	660元/间/月	2022年8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0	发行人	安徽聚力仁合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088号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2号宿舍楼(合计36间)	产权证书无编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	1100	730元/间/月	2022年8月18日至 2023年1月17号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1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合计52间)	桐房权证城字第29994号	住宿	1,820	42,640元/月	2022年9月20日至 2023年9月1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2	发行人	杭州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县城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68号宿舍(2楼21间,5楼3间)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6651号	住宿	600	16,800元/月	2022年10月8日至 2023年1月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3	发行人	杭州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县城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68号宿舍(3楼21间,5楼1间)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6651号	住宿	550	15,400元/月	2022年11月05日至 2023年01月06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4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十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	502	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3第4514号）
							2.75元/m <sup>2</sup> /天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4日	
							0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7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89元/m <sup>2</sup> /天	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艾罗澳洲	Trenson Pty Ltd ATF The Garden Trend Unit Trust	12-18 Lascelles Street, Springvale Vic 3171	约 1,900	\$110,000/年（另加税金，每年租金上涨4%）	自2020年7月17日起，三年
2	艾罗荷兰	De heer M.R. Groen	Twekkeler Es 15, 7547 SN Enschede	约 1,230	€ 57,500/年	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3	艾罗荷兰	K.A.M. van Dongen-Willemse	Kempenbaan 13-15(5121 DM) Rigen	5202	€ 310000/年	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4	艾罗英国	Ian Sinclair Grindal 与 GAM Trustees Limited	Unit 10, Eastboro Fields, Hemdale Industrial Estate, Nuneaton CV11 6GL	在物业上标号为10号的土地和建筑物	2.1万英镑/年	从2021年12月25日当天起，六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5	艾罗英国	Marjorie Ann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Warwickshire	被称为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的土地和建筑物, 物业在地籍记录图 (定义于租约) 以红色边缘标注	2.35 万英镑 (另外增值税) /年	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 六年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外贸补助	4,082,200.00	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核拨桐庐县企业外贸补助资金的证明》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19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198,1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7 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8〕108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10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39 号）
4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通知》（杭科高〔2019〕185 号）
5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	1,8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33 号）
6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1,714,9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6 号）
7	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	1,460,0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
8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875,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桐庐县“新制造业计划”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6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9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杭财企〔2022〕13 号）
9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143,5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1〕8 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2〕5号）
10	开放型经济政策项目资金	580,700.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20〕35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 号）
11	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补资金	1,071,700.00	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桐庐县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1〕5 号）
1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6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 号）；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拓市场部分）的通知》（桐财企〔2019〕40 号）
13	稳岗补贴	878,828.62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 Revenue & Customs）：“Claim for wages through the Coronavirus Job Retention Scheme”；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Boosting cash flow for employers”；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14	人才生态引育扶持政策	28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4 号）
15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239,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8 号）
16	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奖补	228,749.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拨付 2020 年桐庐县重点产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专项奖补的通知》（桐行服〔2021〕8 号）
17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571,6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7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2021〕226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0〕171 号）
18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	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励		知》
19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6,611.4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	制造业企业奖励	29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4号)
21	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桐庐富春江科技城、桐庐县凤川-江南新城建设管委会《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江科技城)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桐开管〔2020〕25号)
22	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2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市场监管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中小企业帮扶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15号)
23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55,941.5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1号)
24	社会保险费返还	147,24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25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150,000.00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的通知》(桐人社发〔2021〕34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名单及核拨资助经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112号)
26	复工补助	100,000.00	桐庐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惠企政策“春风2020”(第二批)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县疫情防指〔2020〕9号)
27	金融业支持补助	7,040,000.00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桐庐县重点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的通知》(桐发改〔2022〕37号)
28	专精特新补助	934,1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数字化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22号)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	.....	<p>.....</p> <p>3. 2023年4月，申万交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6	申万泓鼎	李新富、李国妹	.....	<p>.....</p> <p>3. 2023年4月，申万泓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泓鼎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	.....	<p>.....</p> <p>3. 2023年4月，申万新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新成长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	<p>.....</p> <p>4. 2023年4月，申万交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6	申万泓鼎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	<p>.....</p> <p>4. 2023年4月，申万泓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泓鼎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	<p>.....</p> <p>4. 2023年4月，申万新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新成长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